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036392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置經理，承本府財政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二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業務組：各項動產之質借、管理及逾期質物之標售等事項。
二、總務組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及營運資金之調節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依營運狀況顯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，得予以裁撤。
-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本府財政局層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本府財政局備查，並副知本府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經理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 (一)	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 理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、辦事員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